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试验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1日，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试验线）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区外。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动车组调试试验线（环线方案），线路起点自长春车辆公司新厂区东北角（厂区围墙内侧），沿着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长春车辆新厂区）北围墙，向西跨越今麦郎路，沿着市政规划路一直向西，经过城轨环形试验线北侧，然后向南转向，经过缓和曲线和圆曲线（半径为380m）与既有长约3km的试验线接轨，形成闭合环形线。同时将既有的长约12km的动车组试验线向西延长约1.4km。上述新建调试试验线长度合计6.2km。

敷设方式：厂区内部分采用地面敷设方式建设，厂区外全部采用高架敷设方式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写完成了《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12日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长环建[2015]1号。调试试验线已建设完毕，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现提出自主开展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试验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596万元，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5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调试试验线厂外部分 3km，牵引试验线延长线 1.4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相关要求：调试试验线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现变化；规模未增大；本项目现阶段与环评阶段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造成不利影响加重；故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四)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动车组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动车组试验列车动态调试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 优化调整动车组列车试验项点和试验流程。将较高速度、紧急制动等噪声相对较高的试验项点调整到远离村庄的既有动车组试验线，其他低速试验项目在该新建动车组调试试验线进行；同时根据动车组造修实际生产情况，优先将动车组列车试验安排到既有动车组试验线，超出部分再安排到新建动车组调试试验线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试验噪声，避免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2) 加强试验组织管理。按国家规定的昼间时段组织动车组列车试验，夜间时段不进行列车试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 振动

本项目产生的振动主要为动车组调试运行过程中车轮及铁轨之间的碰撞和摩擦产生的振动。为确保动车组试验列车动态调试振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 调试试验线厂区外全部采用高架敷设方式建设，桥墩与桥梁之间采用弹性支撑来减少振动。

(2) 做好试验线路的维护，及时修磨轨面和调整轨道变形等缺陷，保证钢轨表面的平整光滑，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动车组列车试验附加振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经2020年12月9日-10日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环境噪声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2、振动：经2020年12月9日-10日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环境振动4个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居民、文教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敏感点环境噪声、振动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根据现场踏查，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完整，对生态环境的暂时影响已修复。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审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认定该项目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可信、验收技术资料齐全，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项目噪声产生过程中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和相关要求禁止夜间试车，优化试车流程，减少试车对周边环境敏感点。
2. 加强线路的减振降噪措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验收组签字：

王冠明 2021/12/15
王冠明
谷海畔 王静
陈建新 王冠明 孙叔 侯志刚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动车组检修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试验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时间：2021年1月21日

验收组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944220268	张松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998441719	王静
	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13971024696	侯志刚
建设单位	三和检测有限公司	部长	130291108288	魏军
	同润车间	主任	17743428799	王立
	储运车间	主任	13504464220	刘军
	设备能源部		15011111100	王
			17673367189	孙敬
	安环部	副部长	13843183111	王明
环评单位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141879	王通印
验收调查单位	铁路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主任	13641506557	朱瑞亮
	铁路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高工	13921048861	薛新风
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吉林徽特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43274555	谷海田
	铁路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高工	15151985521	颜晓飞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